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0]第W035562号

关于第4489479号第8类“MAG”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赵甜颖：

巢汉良：

赵甜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巢汉良第4489479号第8类“MAG”商标在“农业器具(手动的)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巢汉良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巢汉良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4489479号第8类“MAG”商标的证据材料。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第4489479号第8类“MAG”商标，原第4489479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巢汉良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主送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；巢汉良
抄送：广东华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